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藍順德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藍順德教務長、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院長震武（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張主任中勇、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釋永東主任、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旺城主任、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范書璋（請假）。
- 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同仁（邱美蓉組長、黃秋蘭小姐、郭明裕先生）
- 五、紀錄：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p> <p>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服務學習」成績更正案。</p> <p>說明：1. 因未樂系未於 102-2 學期末，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送成績，因而需於本學期進行修改。</p> <p>2. 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基本能力課群暨涵養與強化課群」會議以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該系 102 學籍同學改成績事宜。</p> <p>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p>	<p>成績系統已更正，並轉知開課單位通知學生可進學生系統查詢。</p>
二	<p>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p> <p>案由：本校通識涵養與服務學習成績輸入討論案。</p> <p>說明：因「通識涵養」與「服務學習」為本校畢業門檻屬通過制度，目前均予給分，惟受限於「本校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給分期限，依其性質上述課程可否不受該法規限制，其提案已通過 104 年 1 年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會議通過後，已提請圖資處修改成績系統，目前程式已修改完成。</p>

三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p> <p>說明：1.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內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p> <p>2. 將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納入規定。</p> <p>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已提送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p>
四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大三學生確定修讀專業學程及課程架構學年度程序。</p> <p>說明：1. 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輸入教務處之「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p> <p>2. 本屆大三學生確定修習專業學程及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截止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3 日，在此之前需先確立程序。</p> <p>決議：1. 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人員之建議進行修正。</p> <p>2. 今年大三學生（學號 101 級）以本表執行，未來大二或大一生可提前做確定。</p> <p>3. 下學期開學前邀請相關人員進一步討論。</p> <p>4. 另，東華大學學程規劃案，暫無共識，下次再行討論。</p>	<p>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部分系所主管商討課規年設定事宜，並已於會議中達成初步共識。</p>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大四畢業生若修讀大一至大三的課，任課教師是否提早考試給成績。</p> <p>說明：為因應畢業生能提早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即可辦理離校，修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行事曆，新增畢業班期末考週及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依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但大四畢業生若修讀大一至大三的課，任課教師是否提早考試給成績，應提至教務會議討論。</p> <p>決議：1. 凡主開在學士班四年級之課程，請教師依行事曆規劃時間給予學期成績評定。</p> <p>2. 學士班學生下修大一至大三之課程者，由教師之意願選擇是否提前給成績。</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由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p>

#### 八、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期中考週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4 日（碩專班至 26 日）止。

(二) 為協助現階段大一、大二之同學選習符合自己志趣的專業學程，並瞭解同學跨系選習專業學程的需求，本處已發函各學系，請同學填寫「選習專業學程調查表」，請各學系務必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將調查表收回交至教務處，教務處於彙整資料後，將調查結果提供各學系開課參酌。

(二) 現階段大三學生設定修習專業學程及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截止日期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截止。經查，尚有許多學生未上網設定課規年，致無法列印畢業資格預審單，本處將列印出尚未設定課規年學生明細，同時再度開放學程課規年設定系統，設定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請各學系及導師協助並輔導學生於期限內上網選定；若於本次期限內仍未選定學程及課規年，系統將依學生入學年自動設定為其課規年，專業選修學程則由系統計算對學生最有利之學程直接代入。(學程系統網址<http://eduprogweb.fgu.edu.tw/AAS/login.aspx>)

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 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討 論：博士班(目錄學)修正為「目錄學專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 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程架構修訂案。 討 論：文史通義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四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討 論：文史通義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五	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 案 由：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 案 由：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 由：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 由：管理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 由：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 由：社會學系 101、102、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 由：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 由：心理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 102、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佛教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中文組、英文組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佛教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課程架構核備案。 說 明：1. 課程架構與 103 課架相同未變動。 2. 依 102-3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仍需送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核備案。 說 明：1. 課程架構與 103 課架相同未變動。 2. 依 102-3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仍需送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 構核備案。 說 明：1. 課程架構與 103 課架相同未變動。 2. 依 101-3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仍需送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核備案。 說明：1. 課程架構與 103 課架相同未變動。 2. 依 102-3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仍需送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 提案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樂活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院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 提案 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學系 案 由：健康與創意素食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 提案 三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學系 案 由：健康與創意素食學系 102、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 提案 四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 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符合本校學則已修訂之學士班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本會議統一包裹修改各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本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學則第 12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

2.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3. 由本會包裹統一修訂各系學士班修業規則。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全部移往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且直接使用其系統進行查詢與畢業生論文上傳。

2. 有鑑於論文電子檔有延後公開的機制，且上述系統所產生的授權書只針對「電子」傳輸，並未提及「紙本」。因此，為保障畢業生權益，增加「佛光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與本校圖書館收到畢業生紙本論文時，將依其設定的公開日期，適時提供上架提供閱覽。(詳附件第 10-1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應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修訂第 6 條相關規定。  
2. 修訂第 18 條關於學生設定課規年及確認修讀專業學程之時間。  
3. 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13-15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制訂本校「課程分流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教育部政策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制定相關辦法草案(詳附件第 16-1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通識涵養」與「服務學習」為本校畢業門檻屬通過制度，依其性質，其給分期限，擬不受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限制，目前已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2. 修訂第 3 條評分達 97 分以上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之規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18-19 頁)

討論：與圖資處商討是否可以將成績系統分族群輸入(需提前打成績者與正規時間打成績者分開處理)，可避免授課教師費時輸入待補交記號。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輸入成績的部分請教務處再與圖資處商討改善。

**提案六：**課程外審作業說明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應教學卓越計劃應辦事項，並配合推動「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分流之全校課程改革工作，落實課程品保機制，使各學系之學術暨實務課程符合該學系之發展及教育目標，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規劃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實務課程分二年進行課程外審。

2. 課程外審作業說明草案(詳附件第 20-30 頁)。

討論：略

決議：將本草案 e-mail 通知各院系所表示意見，一週內彙整後，改提送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七：**佛教學系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本系依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外審審核結果，為博士班之課程安排作整體考量及規劃，修正 104 佛教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修業規定之前後對照表及修改後修業規定請參閱（詳附件第 31-33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34-36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37-39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40-41 頁）。

討論：第三條第一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4/3 為限」請修正為，「以 3/4 為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42-43 頁）。

討論：第三條第一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4/3 為限」請修正為，「以 3/4 為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新訂社會學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4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新訂社會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45-46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社會學系學士班 99、101、103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47-5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

說明：1. 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104.01.07）會議審議通過。

2.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詳附件第 53 頁）。

討論：刪除第十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之「~~具有博士學位之~~」字眼。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

說明：1. 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104.01.07）會議審議通過。

2.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詳附件第 5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1. 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104.03.04）修正通過。

3.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詳附件第 55-58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104.03.04）修正通過。

2.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參加次數（詳附件第 59-6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104.03.04）修正通過。

2. 依照修正後之課程架構修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詳附件第 61-6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新訂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104.03.04）修正通過。

2.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詳附件第 63-6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訊應用學系修訂「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因應提昇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同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需要，擬修訂本須知

（詳附件第 65-6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提案：無

十二、散會：14 時 00 分

##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

91.04.2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字體：

- (一) 字體宜端正、清晰，以楷書或細明體 12 級字為原則，行距 1.5 倍行高。
- (二) 全文不得塗污、刪節。
- (三) 各頁正下方應註明頁碼。

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 一、封面
- 二、內頁（整張空白）
- 三、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 四、**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有延後公開需求者需檢附此項文件）**
- 五、學位論文授權書：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單面列印）
- 六、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
- 七、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
- 八、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 九、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十、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 十一、圖目
- 十二、表目
- 十三、論文正文
- 十四、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 十五、內頁（整張空白）
- 十六、封底
- 十七、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

四、論文份數：

- (一) 碩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7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冊組 3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二) 博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8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冊組 4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五、論文規格：【第一～五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三項為參考規格】

- (一) 封面、推薦書、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
- (二) 內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 (三) 首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 (四) 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 (五) 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教務處有雲彩紙樣本供參考）
- (六) 論文體例，請依新式標點：
  1. 「」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
  2. 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3. 章節、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英文以 " " 表示。
  4. 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則可省略篇名號，如《論語·學而篇》。
  5. 論文體例，請依「一、(一)、1、(1)」順序論述。

(七) 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並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

(八) 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1.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50。
2.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公元年月），頁碼。例如：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1993 年 2 月），頁 153。
3. 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4. 專書，例如：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6.
5. 論文，例如：David Own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 4 (November 1995), p.1023.

(九) 每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十) 第二頁正文開始：

- (一) 正文：細明體 12 級。
- (二) 引文：標楷體 10 級。
- (三) 隨頁注釋：細明體 8 級。
- (四) 章名：標楷體 16 級，節名：標楷體 14 級，小節：標楷體 12 級。
- (五) 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十一) 以中文撰稿為原則。

(十二) 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幻燈片、光碟、磁片皆可。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

六、論文全文電子檔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後，應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博碩士論文系統」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欄位，並上傳預先轉為 PDF 檔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作為非營利之數位典藏之用。

~~(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之授權單位，為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授權或不同意授權，將其數位化之論文全文資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三)~~ 所建檔之論文資訊及全文電子檔，經本校圖書館審核無誤後，方可列印學位論文授權書。

~~(四)~~ 無論是否授權予本校，均須將「佛光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如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亦需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 佛光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_\_\_\_\_（姓名）於\_\_\_\_\_系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其他（請敘明原因）

原因：\_\_\_\_\_

請延後上列論文上架提供借閱，**本人同意正式公開日期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所授權之日期。**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需檢附本申請書**影本**，裝訂於書名頁後、學位論文授權書之前；未檢附申請書影本者，視同選擇立即上架提供借閱服務。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基本課程規畫，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於提經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b>102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 (含)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b></p>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基本課程規畫，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於提經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因應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修訂第 6 條相關規定</p>
<p>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畫，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p> <p>跨領域學程規畫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畫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p> <p>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p>	<p>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畫，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p> <p>跨領域學程規畫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畫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p> <p>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p>	<p>文字修訂</p>
<p>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事，先登記或申請，惟至「學程總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p> <p><b>二、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b></p> <p>先登記或申請，惟至「學程總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p> <p>二、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p>	<p>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事，先登記或申請，惟至「學程總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p> <p>無事，先登記或申請，惟至「學程總表暨選修學程架構」初審及初審之時間。</p>	<p>修訂關於學生設定課程之時間。</p>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除核心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必修科目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 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 第 15 條 學生依第 13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 第 17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學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經申請獲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定之。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學系(所)，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一) 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二) 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三) 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本條規範課程分流之型態。
第 3 條 各學系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一) 教學創新。 (二) 實習規劃。 (三) 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本條規範推動策略與作法。
第 4 條 各學系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系專業選修學程」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一) 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 (二) 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 (三) 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適中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專業選修學程。	本條規範研究型和實務型課程之比例定位。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本條規範實務型專業學程應開設實務相關課程。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學系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學系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本條規範在各分流階段導師應進行適行輔導。
第 7 條 各學系碩士班得考量各系(所)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本條規範碩士班推動課程分流之方式。
第 8 條 各學系(所)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本條說明成績優異應予獎勵
第 9 條 各學系(所)之分流模組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條規範分流模組課程架構應經正常程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學系（所），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 （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第 3 條 各學系（所）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 一、 教學創新。
  - 二、 實習規劃。
  - 三、 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 第 4 條 各學系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系專業選修學程」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 （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
  - （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
  - （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適中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專業選修學程。
-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學系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學系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 第 7 條 各學系碩士班得考量各系（所）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 第 8 條 各學系（所）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 9 條 各學系（所）之分流模組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b>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b>，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p>	<p>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p>	<p>將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排除在規定外。</p>
<p>第 3 條 任課教師<b>於繳交成績期限前</b>，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b>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b>。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p>	<p>第 3 條 任課教師<b>登錄</b>成績時，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I」，<b>另評分達 97 分(含)以上者，均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否則視同未完成成績登錄</b>。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p>	<p>修正符號及刪除評分達 97 分以上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I」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修正符號</p>
<p>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b>上傳系統公告</b>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p>	<p>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p>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所、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上傳系統公告**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提出，經開課單位主管會簽，並由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成績，逾期不受理。成績更正情節特殊者，或涉及退學時，應提教務會議決定。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說明草案

一、目標：配合推動「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分流之全校課程改革工作，落實課程品保機制，使各學系之學術暨實務課程符合該學系之發展及教育目標，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

二、對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

三、實施方式：

(一) 各學系專業必修及實務型課程分二年(104-105年)進行外審作業，每年檢送8-10門不重覆之課程為原則。

(二) 外審程序：

1. 授課教師提送外審資料至開課單位，包括教學計畫表、該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其內容依第四點規範，並由開課單位負責初審資料之適切性。
2. 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當年度外審課程相關資料至教務處統一寄件，。
3. 授課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兩位審查委員意見，適度調整授課內容或進度，並填寫外審意見回覆表等相關資料(若有修正須一併提送修正後的教學計畫表或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等文件)至各學系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4.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外審審議會，討論相關課程開課事宜，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彙總表及會議紀錄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5. 授課教師依此審查通過版本進行教學規劃與授課。

(三)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1. 每系2位外審委員，1位學術委員，1位業界委員。
2. 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所屬學系相關專家學者6位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認可並排序，提請校長圈選。

(四) 審查預算：每一學制(學士班)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4,000元。

(五) 教務處收繳課程外審資料後，辦理初步形式檢查，如有補正之必要，將退請學系補正，資料完整無誤即寄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核。

四、審查資料：

(一) 教學計畫表

1. 學系專業能力。
2.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高、中、低)。
3. 具體描述課程目標。
4. 教學策略。
5. 評量方法、評分方式及比重(作業或報告請檢附評分原則說明)。
6. 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7. 每週授課進度與內容(針對每週上課重點詳細說明，附註活動進行方式、報告主題、作業要求、隨堂考試內容等，以供委員參考)。

(二) 審查佐證資料

1. 課程之教學計畫表。
2. e-learning 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3. 教學評量及意見 (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4. 其他授課教師補充佐證資料 (建議依照教學計畫表之 7 項審查資料摘要補充說明)

五、審查要項：

依課程屬性分為學術型導向、實務型導向，各系得依課程屬性選用合適版本之審查意見表。各版本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 學術型導向審查項目：

1. 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界共識與社會需求。
2. 課程設計是否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
3. 課程設計是否考量學術要求，並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於學術之能力。
4. 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專業能力對應之要求。
5. 除了課堂講授外，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6.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是否具適切性。
7. 整體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如評分方式及比重、該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

(二) 實務型導向審查項目：

1. 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社會與產業需求。
2. 課程設計是否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技術。
3. 課程設計是否考量社會與產業界需求，並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於產業實務之能力。
4. 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專業能力對應之要求。
5. 除了課堂講授外，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6.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是否具適切性。
7. 整體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如評分方式及比重、該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

## 六、作業期程：

項次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一	104/7/31 前 需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定，各系自行控管時間	105/1/31 前 需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定，各系自行控管時間	<b>確定送審科目</b> 1. 各系由系課程委員會決定提送 8-10 門專業必修課或實務型課程送外審(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課，需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經課程委員會討論確定)。 2. 有連貫性之課程建議一起提出。	各學系
二	104/7/31 前	105/1/31 前	<b>完成推薦外審委員</b> 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所屬學系相關專家學者 6 位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認可並排序後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系
三	104/8/10 前	105/2/26 前	<b>外審委員名單提請校長圈選</b>	教務處
四	104/8/25 前	105/3/18 前	<b>課程送審資料整理</b> 1. 每門課程檢附一份「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表」 2. 每門課程請提供下列二種資料： (1) 填寫「佛光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中「一、課程基本資料」及「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情形」。「佛光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又分為學術型導向(表一)及實務型導向(表二)，各系得依課程屬性選用合適版本之審查意見表。 (2) 該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內容請務必充實完整)。	各學系、任課教師
五	104/8/31 前	105/3/25 前	<b>學系提送課程外審資料至教務處</b>	各學系
六	104/9/10 前	105/4/1 前	<b>教務處檢查各學系所提送資料之完整性，無誤後將資料寄交外審委員</b>	教務處
七	104/10/15 前	105/5/2 前	<b>外審委員完成每門課程之「審查意見表」，教務處將「審查意見表」影本及「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送學系</b>	教務處
八	104/10/23 前	105/5/12 前	<b>教師依據 2 位外審委員意見，適度調整授課內容或進度，並提送「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等相關資料至學系</b>	各學系、任課教師
九	104/11/13 前	105/5/27 前	<b>系級課程委員會開會審議，討論相關課程開課事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表及會議紀錄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b>	各學系
十	104/12/11 前		<b>各學系完成 104-2 開課登錄</b>	各學系
		105/6/3 前	<b>各學系完成 105-1 開課登錄</b>	各學系

## 七、其他事項：

- (一) 「**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請勿裝訂，其餘所有送審課程資料裝訂成一本，一式一份，請參閱外審報告書封面與建議綱要檔案製作。
- (二) 104 年度之課程外審資料，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一份**，經主管簽章後擲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郭明裕先生及電子檔 e-mail 至 mykuo@mail.fgu.edu.tw。

## 佛光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學術型導向)

### 一、課程基本資料 (由各學系填報)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開課學系		開課年級		必選修		

###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審 查 項 目	優 質	符 合	普 通	較 弱	不 符 合
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界共識與社會需求。					
審查意見：					
二、課程設計是否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					
審查意見：					
三、課程設計是否考量學術要求，並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於學術之能力。					
審查意見：					
審 查 項 目	優 質	符 合	普 通	較 弱	不 符 合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專業能力對應之要求。					
審查意見：					

五、除了課堂講授外，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審查意見：				
六、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是否具適切性。				
審查意見：				
七、整體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是否具適切性（如評分方式及比重、該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				

外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實務型導向)

### 一、課程基本資料 (由各學系填報)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開課學系		開課年級		必選修		

###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審 查 項 目	優 質	符 合	普 通	較 弱	不 符 合
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社會與產業需求。					
審查意見：					
二、課程設計是否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技術。					
審查意見：					
三、課程設計是否考量社會與產業界需求，並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於產業實務之能力。					
審 查 項 目	優 質	符 合	普 通	較 弱	不 符 合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專業能力對應之要求。					
審查意見：					

五、除了課堂講授外，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是否具適切性。				
<b>審查意見：</b>				
六、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專業能力，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是否具適切性。				
<b>審查意見：</b>				
七、整體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是否具適切性（如評分方式及比重、該課程相關評量方式之規劃）。				

外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

○○○學系學士班

## 104 年度課程外審資料報告書

單位主管：

(主管核章)

系所助理：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 \_\_\_\_\_ 學系

## 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總表

序號	送審課程名稱	課程資料	送審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系助理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

○○○○○學系

## 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表

課程名稱：\_\_\_\_\_

檢附相關資料：

- 1. 課程之教學計畫表
- 2. e-learning 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 3. 教學評量及意見（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 4. 其他補充佐證資料

系助理簽章：\_\_\_\_\_ 授課老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建議綱要目錄：

一、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表一：課程名稱	P4
(一) 教學計畫表	P5
(二) e-learning 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P6
(三) 教學評量及意見(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P7
(四) 其他補充佐證資料	P8
二、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表二：課程名稱	P9
(一) 教學計畫表	P?
(二) e-learning 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材	P?
(三) 教學評量及意見(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P?
(四) 其他補充佐證資料	P?
三、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表三：課程名稱	P?

備註：審查報告書之綱要目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自行設計或彈性調整內容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修改之條文如下：

1.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2.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課程。
3. 明列第一外語之能力檢定等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u>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u></p> <p>(二) <u>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課程。</u></p> <p>(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u>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u></p> <p>(二)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p> <p>(一) 修滿 20 學分。</p> <p>(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 <u>能力中高級檢定</u> 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 能力檢定。</p> <p>(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p> <p>(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p> <p>(一) 修滿 20 學分。</p> <p>(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 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 能力檢定。</p> <p>(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p> <p>(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系 104 年 3 月 2 日「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辦理。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另訂之。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辦理。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 本系 <u>領域選修 6 學分</u> 。 (二) <u>本系選修 24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 (三) <u>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u>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 本系必修 <u>12 學分</u> 。 (二) <u>本系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 (三) <u>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u>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	

<p>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p>	<p>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p>	
<p>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系 104 年 3 月 2 日「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30</u>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三十</u>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u>12</u> 學分，亦不得低於 <u>6</u> 學分。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u>十二</u> 學分，亦不得低於 <u>六</u> 學分。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 <u>領域選修6</u> 學分。 <u>（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 <u>（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u>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u>（一）本系必修十二學分。</u> <u>（二）本系選修十八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 <u>（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u>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 **領域選修6** 學分。
  - （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系 104 年 3 月 2 日「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於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b>（四）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b></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b>（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二）、（三）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四)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4/3為限。</b>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於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b>（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b>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 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二）、（三）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四)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限。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系 104 年 3 月 2 日「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 曾於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二)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三)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b>(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二)、(三)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四)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限。</b>            (二) 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 曾於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二)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三)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b>(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b>            (二) 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 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二）、（三）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四)款申請抵免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限。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 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04 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4 學年度)	原條文 (103 學年度)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del>72</del>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u>33</u>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u>21</u>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系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學分數調整</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5</u> 至 <u>27</u>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u>27</u>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因應本校學則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第 12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正本修業規定相關條文。</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 99 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五</u>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七</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u>二十七</u>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因應本校學則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第 12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正本修業規定相關條文。</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課程共分為三個學群，總學分達一百三十八學分（通識三十六學分、本系必選修一百零二學分），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基本必修三十六學分。
  - （二）專業必修九學分。
  - （三）專業選修五十七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九學分。
  - （四）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
- 五、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1 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5</u> 至 <u>27</u>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u>27</u>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因應本校學則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第 12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正本修業規定相關條文。</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一)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二) 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 103 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5</u> 至 <u>27</u>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u>27</u>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因應本校學則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第 12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正本修業規定相關條文。</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宗教學研究所所務籌備會議 (104.01.07) 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 (104.03.11) 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所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所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所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 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宗教學研究所所務籌備會議 (104.01.07) 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 (104.03.11) 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宗教學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所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 曾在本校或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 曾於本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所之研究生。
  - (三) 就讀本所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
  - (四) 曾於本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五) 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預研究生。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學分抵免者，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
  - (二)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以  $2/3$  為限
  - (三) 第二條第 2 款重考本校同所 (所) 之研究生學分抵免之採認，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以  $3/4$  為上限。
  - (四) 第二條第 5 款預研究生學分抵免之採認，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以  $3/4$  為上限。
  - (五)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 (三)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本所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六、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所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所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必修科目 <del>8</del> <b>6</b>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del>22</del> <b>24</b> 學分 (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必修科目 8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22 學分 (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依照修正後之課程架構修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u><b>(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b></u> <u><b>(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b></u> <u><b>(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b></u> <u><b>(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b></u> <u><b>(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b></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 1111 705 167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類</th> <th>單位/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del>(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td> <td rowspan="3">甲類</td> <td><del>一篇/10</del></td> </tr> <tr> <td><del>(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td> <td><del>一篇/10</del></td> </tr> <tr> <td><del>(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td> <td><del>一次/4</del></td> </tr> <tr> <td><del>(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td> <td rowspan="2">乙類</td> <td><del>一科/5</del></td> </tr> <tr> <td><del>(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td> <td><del>一次/2</del></td> </tr> </tbody> </table> <u><b>(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b></u>  本系碩士生 <u><b>修完學分後</b></u> ， <del>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 (除第二項外，第一、二項可重複累計)</del> ，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積點滿 <del>30</del> <b>25</b>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10</del>	<del>(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10</del>	<del>(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4</del>	<del>(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del>一次/2</del>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864 1337 1429">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類</th> <th>單位/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td> <td rowspan="3">甲類</td> <td>一篇/10</td> </tr> <tr> <td>(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td> <td>一篇/10</td> </tr> <tr> <td>(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td> <td>一次/4</td> </tr> <tr> <td>(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td> <td rowspan="2">乙類</td> <td>一科/5</td> </tr> <tr> <td>(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td> <td>一次/2</td> </tr> </tbody> </table> 本系碩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 (除第三項外，第一、二項可重複累計)，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類	一篇/10	(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10	(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一次/4	(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類	一科/5	(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一次/2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計算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10</del>																														
<del>(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10</del>																														
<del>(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4</del>																														
<del>(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del>一次/2</del>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類	一篇/10																														
(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10																														
(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一次/4																														
(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類	一科/5																														
(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一次/2																														

<p>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p> <p>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p> <p>學科考試注意事項：</p> <p>(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p> <p>(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p> <p><b>必讀</b>書目如下：</p>	<p>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p> <p>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p> <p>學科考試注意事項：</p> <p>(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p> <p>(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p> <p>書目如下：</p>	修改必讀書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參考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代文學</td> <td><del>《圍城》</del>、《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b>《臺灣文學史》</b></td> </tr> <tr> <td>古典文學</td> <td>《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b>《中國文學史》</b>、<b>《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b></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del>《圍城》</del>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b>《臺灣文學史》</b>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b>《中國文學史》</b> 、 <b>《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參考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代文學</td> <td>《圍城》、《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td> </tr> <tr> <td>古典文學</td> <td>《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圍城》、《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del>《圍城》</del>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b>《臺灣文學史》</b>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b>《中國文學史》</b> 、 <b>《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b>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圍城》、《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p>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b>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b><del>每年 5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或 11 月 10 日前(第一學期畢業)</del>提出申請，<del>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del>，且須於學期結束前<del>兩週</del>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或 11 月 10 日前(第一學期畢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修改為依照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日期前提出申請。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8~~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22~~ **24** 學分 (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 (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

(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 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10</del>
<del>(二) 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10</del>
<del>(三) 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4</del>
<del>(四)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 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del>一次/2</del>

(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除第二項外，第一、二項可重複累計)~~，~~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積點滿 30~~**25**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

**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del>《圍城》</del>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b>《臺灣文學史》</b>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b>《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b>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30~~**25**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每年 5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或 11 月 10 日前(第一學期畢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再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b>(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b></p> <p>(一) 修畢所有學分；</p> <p>(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p> <p>(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del>二</del><b>三</b>場及校外<del>一</del><b>二</b>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p> <p>(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p> <p>(五)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p>	<p>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p> <p>(一) 修畢所有學分；</p> <p>(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p> <p>(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三場及校外二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p> <p>(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p> <p>(五)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p>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參加次數
<p>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del>兩週</del><b>提出</b>，並於申請後<del>一週內</del><b>繳交</b>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del>兩週</del><b>論文</b>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兩週提出，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十一、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del>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del>」<b>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b>及「<del>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彙總表</del>」<b>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b>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十一、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彙總表」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p>	修正表單名稱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五)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兩週提出≧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彙總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二、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博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p> <p>(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p> <p>1 必修 <del>4</del><b>6</b> 學分</p> <p>2. 專業選修 <del>20</del><b>18</b>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p> <p>(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del>3</del><b>一門</b>，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p>	<p>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p> <p>(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p> <p>1 必修 4 學分</p> <p>2. 專業選修 20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p> <p>(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p>	<p>依照修正後之課程架構修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p>
<p><del>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del></p>	<p>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與第七點重複，故刪除</p>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博士班修業規定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1 必修 ~~4~~6 學分
    2. 專業選修 ~~20~~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學分 一門，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月十日前，下學期最遲為四月十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初審通過後三十日內送交系辦公室，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 <del>35</del> <b>30</b> 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 24 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 35 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修改學術活動積點點數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b><u>(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u></b> <b><u>(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u></b> <b><u>(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b> <b><u>(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b> <b><u>(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b>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1070 751 1579">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類</th> <th>單位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del>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td> <td rowspan="3">甲類</td> <td><del>一篇/5</del></td> </tr> <tr> <td><del>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td> <td><del>一篇/5</del></td> </tr> <tr> <td><del>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td> <td><del>一次/3</del></td> </tr> <tr> <td><del>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td> <td rowspan="2">乙類</td> <td><del>一科/5</del></td> </tr> <tr> <td><del>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td> <td><del>一次/2</del></td> </tr> </tbody> </table> <b><u>(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b> 本系博士生 <b><u>修完學分後</u></b> ，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23點，其中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另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人以二次為限，其餘積點可自由搭配。積點滿 <del>35</del> <b>30</b> 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5</del>	<del>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5</del>	<del>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3</del>	<del>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del>一次/2</del>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779 1417 1373">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類</th> <th>單位積點</th> <th>積點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td> <td rowspan="3">甲類</td> <td>一篇</td> <td>5</td> </tr> <tr> <td>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td> <td>一篇</td> <td>5</td> </tr> <tr> <td>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td> <td>一次</td> <td>3</td> </tr> <tr> <td>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td> <td rowspan="2">乙類</td> <td>一科</td> <td>5</td> </tr> <tr> <td>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td> <td>一次</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本系博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23點，其中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另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人以二次為限，其餘積點可自由搭配。積點滿35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積點計算	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類	一篇	5	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	5	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一次	3	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類	一科	5	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一次	2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計算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5</del>																																				
<del>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5</del>																																				
<del>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3</del>																																				
<del>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del>一次/2</del>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積點計算																																			
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類	一篇	5																																			
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	5																																			
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一次	3																																			
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類	一科	5																																			
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一次	2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5~~30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del>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del>	甲類	<del>一篇/5</del>
<del>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del>		<del>一篇/5</del>
<del>三、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del>		<del>一次/3</del>
<del>四、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del>	乙類	<del>一科/5</del>
<del>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del>	類	<del>一次/2</del>

(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23點，其中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另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人以二次為限，其餘積點可自由搭配。積點滿~~35~~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五、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經系主任確認，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須知</b>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要點</b>	
<u>一</u>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辦法</b> 」，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須知</b> 」（以下簡稱本 <b>須知</b> ）。	<u>一</u>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要點</b> 」，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	
<u>二</u>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u>二</u>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u>三</u> 、 <b>（刪除）</b> 。	<u>三</u> 、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碩士班核訂名額的 25% 為上限。	
<u>四</u>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u>（一）</u>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u>（二）</u> 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u>四</u>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 <u>（一）</u> 至少修讀通過本系前四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 <u>（二）</u> 「程式設計（下）」、「系統分析與設計」和「資料結構」等三門專業必修課程之成績均達 70（含）分以上； <u>（三）</u> 前五學期所修習之本系專業必修及必選科目之平均成績在 70（含）分以上，且單一學期之該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	
<u>五</u>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u>（一）</u>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u>（二）</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三）</u> 歷年成績單； <u>（四）</u>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u>（五）</u>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u>五</u>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u>（一）</u>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u>（二）</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三）</u> 歷年成績單； <u>（四）</u>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u>（五）</u>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u>六</u>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	<u>六</u>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	

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七、(刪除)	七、(刪除)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九、預研究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九、預研究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辦法</b> 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要點</b> 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 <b>須知</b>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 <b>要點</b>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

99.05.05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三、（刪除）。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為原則；

（二）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四）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五）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六、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七、（刪除）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九、預研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